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袋子账户转账充值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钱袋子账户充值及乙方根据到账资金办理相关交易事宜，达成本协议。

请甲方在使用钱袋子账户转账充值功能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特别是以加粗方式提示的与甲方权益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甲方勾选本协议并点击“同意并查看转账指引”（或页面展示的其他同等含义按钮），即表示甲方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并授权乙方按照本协议提供转账充值服务。本协议电子文本将保存于乙方系统，甲方可随时登录乙方网上直销平台查阅、截图保存。**如甲方不同意本协议，请不要勾选或进行后续操作；甲方完成协议签署后，如不愿继续使用本服务，可通过转账指引页的“关闭功能”入口关闭本服务。**

第一条 定义

1. **钱袋子账户**：指甲方在乙方网上直销平台开立或使用的、用于现金管理及办理相关投资交易的账户。

2. **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承接钱袋子账户充值资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或基金投资顾问业务项下的投资组合方案（以下简称“投顾组合”）。具体以甲方交易发生时钱袋子账户所对应的基金产品或投顾组合为准。

3. **已绑定银行卡**：指甲方以本人名义开立，并已在乙方网上直销平台完成绑定及身份验证的有效银行卡。

4. **转账充值服务**：指甲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使用已绑定银行卡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转账，乙方在识别、匹配实际到账资金并完成必要核验后，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办理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的申购交易，以完成钱袋子账户充值的服务。

5. **交易日（T日）**：指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投顾服务文件或业务规则规定

的交易开放日。交易申请所属交易日、确认时间及份额或金额计算，以实际承接资金的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文件、乙方业务规则及系统处理结果为准。

第二条 服务使用与关闭

1. 甲方使用本服务，应已完成乙方要求的实名认证并至少绑定一张本人银行卡，同时满足乙方规定的其他服务条件。

2. 本协议是甲方使用转账充值服务的统一授权文件。甲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未关闭本服务且本协议未终止的情况下，本协议持续有效。

3. 本服务不与某一张具体银行卡固定绑定甲方可使用其任一状态正常的已绑定银行卡进行转账。资金到账后，乙方将根据来款户名、账号、银行卡号、到账流水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和交易匹配，并将充值交易归入该转出银行卡所关联的基金交易账户下的钱袋子账户。

4. 甲方应按照乙方转账指引所列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开户行及其他信息办理转账，并在操作前核对收款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乙方将通过网站公告、页面提示、短信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进行通知，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乙方届时提供的最新转账指引为准。甲方仍向原收款账户转账的，乙方有权根据原收款账户状态、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是否具备充值条件，办理充值或将相关资金退回原转出账户。

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通过已绑定银行卡转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乙方识别、匹配的资金，将被视为甲方发出的转账充值指令及交易授权。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办理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的申购交易，以完成钱袋子账户充值。

6. 甲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系针对钱袋子账户转账充值服务及交易机制的统一授权，并非仅针对甲方签署本协议时钱袋子账户所对应的某一只具体基金产品或某一投顾组合。甲方使用本服务形成的具体交易，适用交易发生时钱袋子账户实际对应的底层产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投顾服务文件、风险揭示文件及乙方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

7. 甲方可在乙方届时提供的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范围内，自行选择或更换钱袋子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或投顾组合。甲方更换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的，无需重新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及甲方已作出的转账充值授权持续有效。更换完成后到账的充值资金，由更换后的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承接，并适用该底层产品届时有效的基金法律文件、投顾服务文件、风险揭示文件和业务规则。

8. 甲方可通过转账指引页的“关闭功能”入口关闭本服务。甲方点击确认关闭后，本服务即关闭。功能关闭后，乙方不再依据本协议对关闭后到账的资金发起充值；但在本服务关闭前，转账资金已到账且乙方已发起相应充值交易的，仍按照本协议及乙方业务规则继续处理。甲方如已通过银行转出资金，应确认相关资金已经到账并完成充值处理后再关闭本服务。

第三条 交易处理规则

1. 乙方以收款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作为充值交易的发起金额；银行手续费、中转费用等导致转出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资金到账时间以乙方收款银行提供的到账流水时间为准。甲方在资金到账时已完成本协议签署、转出银行卡绑定并满足其他充值条件的，乙方按照转账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发起相应充值交易。因跨行、异地、节假日、银行或支付清算系统处理等原因，转账资金可能延迟到账，甲方应根据自身交易安排合理确定转账时间。交易所属申请日、净值适用日、确认日及收益起算日，以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文件、乙方业务规则及实际处理结果为准。

3. 转账资金到账时甲方尚未完成本协议签署的，乙方将暂缓办理充值。甲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并满足其他充值条件后，乙方以甲方完成协议签署的时间作为充值交易发起时间，并据此确定交易申请所属交易日；完成协议签署的时间与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分属不同交易日的，交易申请所属交易日按照完成协议签署的时间确定。

4. 转账一经甲方通过银行端发起，能否撤回及撤回方式由转出银行决定。钱袋子账户充值成功后，相关充值交易不可撤销；甲方如需转出资金，可按照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文件及乙方业务规则办理取现。

5. 甲方应使用已绑定银行卡办理转账。甲方使用本人未绑定银行卡转入资金的，乙方将暂缓办理充值；甲方完成该银行卡绑定并满足其他充值条件后，乙方以完成银行卡绑定的时间作为充值交易发起时间，并据此确定交易申请所属交易日；完成银行卡绑定的时间与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分属不同交易日的，交易申请所属交易日按照完成银行卡绑定的时间确定。因该银行卡无法绑定或甲方主动申请退款的，乙方完成必要核验后将资金退回原转出账户，退款资金预计于乙方发起退款后的下一交易日到账，具体到账时间以相关银行处理结果为准。甲方使用未绑定银行卡、非本人银行卡、现金、第三方支付工具或其他无法准确识别甲方身份的方式转入资金，或者来款信息与甲方留存信息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暂缓处理，并根据核验结果要求甲方补充证明材料、完成银行卡绑定或其他

必要手续后办理充值，或将资金退回原转出账户。

6. 实际到账金额低于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最低申购金额、超过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最高申购限额或不符合其他金额要求的，乙方有权暂缓处理，并可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及业务实际，与甲方沟通补足资金、协调调整相关限额、办理退款或其他处理方案；无法办理充值的，乙方将资金退回原转出账户。

7. 因产品暂停申购、账户状态异常、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司法或行政措施、反洗钱或制裁筛查、系统风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等原因，乙方可以拒绝、暂停或延迟处理相关资金，并根据具体情况联系甲方补充材料或办理原路退回。

8. 银行收取的转账手续费及甲方使用本服务产生的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相关银行就退款收取手续费，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实际退回金额以银行处理结果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款的除外。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银行卡信息、联系方式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

2. 甲方应确保本人为用于本服务的基金交易账户及银行卡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合法、有效使用相关账户、银行卡及资金，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甲方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洗钱、诈骗、非法集资、套现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4. 甲方应妥善保管网上直销平台的登录账号、登录密码等账户信息，以及银行卡卡号、银行端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和相关设备。甲方发现前述信息或设备遗失、被盗用或泄露的，应及时通知发卡银行及乙方，并采取挂失、修改密码等必要措施。通过甲方账号在登录状态下完成的本协议签署、服务关闭及其他操作，以及通过甲方已绑定银行卡完成的转账，视为甲方本人操作或经甲方合法授权的操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依法承担。

5. 甲方应及时关注银行转账结果、钱袋子账户余额、交易记录、乙方通知及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乙方及相关银行。

6. 乙方应依法处理转账充值交易，保存协议签署、服务关闭及交易处理记录，并采取与业务相适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信息及资金安全。

7.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风险管理或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本服务的开放时间、受理银行、收款账户、金额限制及处理规则，或暂停、终止本服务。甲方办理转账前，应以乙方届时展示的转账指引及页面信息为准。

8. 为完成身份识别、资金匹配、交易处理、清算交收、风险监控、客户服务及监管报送，甲方同意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范围内处理甲方身份、账户、银行卡、交易流水、设备及操作记录等信息，并可向相关银行、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及依法有权的监管、司法或行政机关提供必要信息。

第五条 风险提示

1. 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及乙方转账指引要求办理转账，或使用未绑定银行卡办理转账，导致资金无法自动充值至甲方钱袋子账户，甲方应主动与乙方联系。乙方完成必要的身份及来款核验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完成银行卡绑定或其他必要手续后，将资金充值至甲方对应的钱袋子账户；无法办理充值的，乙方将资金退回原转出账户。如甲方未及时联系乙方或未按要求配合处理，由此造成的充值或退款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确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乙方将无法及时办理充值或退款。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供汇款单据、银行证明、身份证件、银行卡等证明材料；乙方完成必要的身份识别工作后，将资金充值至甲方对应的钱袋子账户或退回甲方原转出银行账户。由于甲方未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身份识别工作而导致的处理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乙方基金交易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因甲方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及时配合乙方完成转账身份识别而造成资金处理延误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时，转账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转账，可能导致到账时间延迟，并影响充值交易所属申请日、净值适用日、确认日及收益起算日。具体到账时间取决于转出银行、收款银行及相关支付清算机构的处理，

乙方无法承诺或保证。甲方应合理安排转账时间，并及时关注资金到账及充值处理情况。由于办理转账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亦无法完全避免因电子病毒、通信故障、系统维护等原因导致的服务异常。对于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服务异常及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投资及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均存在风险。转账充值资金将用于买入钱袋子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或按照投顾组合方案办理相关基金交易，不等同于银行存款。乙方不保证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甲方应认真阅读实际承接资金的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投顾服务文件及风险揭示内容，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7. 除上述风险外，本服务及相关投资交易还可能面临其他未提及的风险。甲方应结合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投顾服务文件、风险揭示文件及乙方业务规则，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使用本服务及相关投资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方在乙方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业务过程中，勾选本协议并点击“同意并查看转账指引”或其他具有同等含义的按钮，且乙方系统记录协议签署成功，即视为甲方签署本协议。电子签约记录与纸质签署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网站，或以业务页面、站内信、短信等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修改内容的，可以停止使用并通过“关闭功能”入口关闭本服务；修改生效后甲方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除外。

3.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版，相关投顾组合适用的投顾服务协议、策略说明、风险揭示文件，或其他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事项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 甲方关闭本服务、本服务依法或依业务规则终止，或乙方因监管要求、风险控制、账户异常

等原因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时，本协议相应终止；但终止前已经产生的交易、费用、责任及争议处理条款不受影响。

5. 本协议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关于转账充值服务的补充约定。本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钱袋子账户底层产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或投顾服务文件，以及乙方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各方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